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303號

原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施翔瀚

複代理人 許洧峻

張妤柔

被告 林浩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8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8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80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有車牌號碼KKA-0069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50元（包括鈹金拆裝8,100元、塗裝7,200元、零件15,050元）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7年1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9月2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5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1,50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拆裝、塗裝費用後，原告本件受損金額應為16,801元（計算式：鈹金拆裝8,100元+塗裝7,200元+零件1,501元=16,801元）。從而，

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,80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年折舊值   | $15,050 \times 0.438 = 6,592$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5,050 - 6,592 = 8,458$      |
| 第2年折舊值   | $8,458 \times 0.438 = 3,705$ 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8,458 - 3,705 = 4,753$       |
| 第3年折舊值   | $4,753 \times 0.438 = 2,082$ 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4,753 - 2,082 = 2,671$       |
| 第4年折舊值   | $2,671 \times 0.438 = 1,170$  |
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2,671 - 1,170 = 1,501$       |